

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www.chinalife.com.cn

国寿鑫吉宝保险产品组合

- 投保范围广泛
- 缴费期间灵活
- 年金给付贴心
- 身故享有保障

本保险产品组合由国寿鑫吉宝年金保险和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组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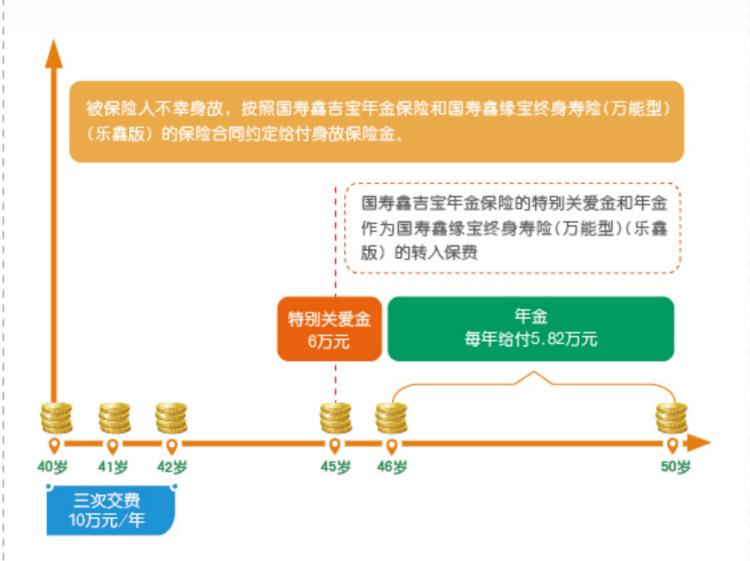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保举例

金先生,40岁,为自己投保国寿鑫吉宝年金保险和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国寿鑫吉宝年金保险选择3年交费,保险期间10年,每年交付保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5.82万元。并根据合同约定,将国寿鑫吉宝年金保险的特别关爱金和年金作为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的转入保费。



提示语

2019年2季度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8.6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9.09%,符合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类公司。您也可以登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e-china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更多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吉宝年金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基本条款》和《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条款》为准。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 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 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 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 障费,本公司将无息一并退还。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 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 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